

2012年10月26日 星期五

公告851号—10/12—加强对APIS报告的审查—美国

美国国土安全局(CBP)已加紧了预报旅客信息系统的审查。各成员应知悉，提交不及时或提交信息不准确可能会产生罚款。

2007年10月，美国国土安全局(CBP)推出预报旅客信息系统(APIS)，此举旨在为海关提供所有有关乘客和船员到港前和离港的名单。APIS要求及时和准确地提交乘客和船员名单。倘若提交信息不准确，第一次罚款5,000美元，之后每次罚款10,000美元。此类罚款规定于2007年生效，但直至近期海关才开始执行。

据本协会了解，美国国土安全局目前正在严格执行APIS条例，并对违规行为处以罚款。对姓名拼写和日期等小错误的起罚点为5,000美元。倘若还存在其它错误，起罚点升至10,000美元。我们强烈要求船东在通过APIS联机系统向海关提交数据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，从而避免产生任何罚款。

下页为美国国土安全局提供的最新的信息一览表。

引述

APIS处罚信息一览表

如果APIS系统中出现任何不一致的信息，港口主管将立即通过当面或电话的方式联系承运人的港口APIS协调人。对于定期航线，将不会向飞行员发送通知。对于不定期承运人，将会向飞行员发送通知。

惩罚案件可能涉及非常复杂的事实和问题。港口主任应负责搜集有关违反行为的事实，并负责及时和准确地通知处罚案件。应在发现违反事实后的三十(30)天内将处罚通知(CF 5955A)邮寄至承运人的地址或领航员转交承运人的地址。罚款和没收部门(FP&F)会负责核实案件的证据是否充分，并处理惩罚事项，直至完结。

海关依法有权对处罚进行评估。预报旅客信息系统(APIS)的处罚评估依据为两部法律——条例19 USC 1436 和条例19 USC 1644a，前者针对未传输乘客和船员的 APIS 名单，后者针对传输的乘客和船员的 APIS 名单不完整或不准确(详细内容见APIS处罚条例)。APIS处罚的法律时效是从发现之日起五(5)年内。APIS的法律依据是条例19 CFR 122.49a。

根据条例19 CFR 171.2(b)(2)的规定，受罚人在收到处罚通知后有60天的申诉期。受罚者可以做出下列选择：

- 在收到罚款通知的六十(60)天内全额付款。
- 在收到罚款通知的六十(60)天内请求延期——延期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，是否批准取

决于 FP&F 部门 (条例19 CFR 171.2(c))。

- 在收到罚款通知的六十 (60) 天内进行申诉。出于时间的考虑, 除非给予延期否则必须在邮寄处罚通知之日起的六十 (60) 天内提出申诉。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, 并邮寄至处罚通知中指定的 FP&F 部门官员。接受电子签名。申诉和支持档应以英文编写。
- 如果违反者对海关就原来的解除申诉之决定表达不满, 则应提出补充申诉。补充申诉应 (但不强制要求) 包括原始申诉中未考虑或陈述的新信息或证据。补充申诉应在向申诉人提供决定通知后的六十 (60) 天内提出。
- 无回复 — 如果违反者对处罚案件不回复, 将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启动罚款征收流程: 针对担保提出要求, 或 (如无保证金) 对违反者提起诉讼。

APIS罚款法则

运输到港/离港 (条例19 USC 1436)

条例19 USC 1436提供了涉及船舶或航机到港、申报、入港、清关的处罚规定, 而车辆到港、申报和入港的处罚规定则确立于条例 19 USC 1433、1434 和 46 USC App. 91。该等处罚亦适用于向海关提交错误名单、数据或信息。在条例19 USC 1436 下的运输扣押情形时, 倘属初次违规, 则通常不会扣押运输工具。

1) **违反者** — 未报告到港信息和/或提供规定的文件档时, 将对飞机飞行员、船长或交通工具的操作人员处以罚款。如果飞行员、船长或操作人员是被担保的国际承运人的员工, 处罚则由该飞行员、船长或操作人员转交其所属承运人。

2) **罚款金额** — 首次违反时, 违反者须支付5,000美元的罚款。第二次或再次违反时, 违反者须支付10,000美元的罚款。注意: 案件处理人员必须准确记录船长、飞行员或主管之前的违反情况, 以便准确评估是否属于第二次或再次违反。对于因运输工具未正确申报或入港错误的货物, 可以根据条例19 USC 1436(d)规定的特定事实和情况作出评估而征收相等于货物价值的额外罚款。

对违反飞机管制条例的处罚 (条例19 USC 1644a)

根据条例19 USC 1644a规定, 任何人士倘若违反适用于条例19 CFR 122.2中规定的飞机的任何条例 (详见条例 19 CFR Part 122), 则可能面临5,000美元的现金罚款。如果已经违反的第122章条例规定了条例19 USC 1436、1584或其它成文法下的货币罚款, 则不适用于此处罚 (详见条例19 CFR 122.161)。

www.cbp.gov/xp/cgov/travel/inspections_carriers_facilities/apis/

完

信息来源:

George Radu

Thomas Miller (美国)

美国旧金山

george.radu@thomasmiller.com